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17〕38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17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滁州学院（单号：2017-38-0142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7年度（第2批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，直接费用 93 万元。其中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项，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与提交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电子版。2017年9月11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）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期对计划书电子版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（建议双面打印）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，依托单位须在2017年9月18日16点前，将修改后的计划书电子版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2017年9月26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须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）加盖单位公

章，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截止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以快递方式邮寄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计划书”。请勿使用包裹，以免延误报送。报送计划书材料时，还应包括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公函和计划书清单。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。

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
邮编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591

附件：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2017年8月18日

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(滁州学院)

单号: 2017-38-0142

直接费用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批准号	负责人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	直接费用	起止日期	资助类别/亚类说明/附注说明
1	31701685	顾海洋	C200701	外源性荧光光谱探针靶向快速检测食用植物油质量	25	2018.01.01- 2020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
2	41701450	赵明伟	D010701	黄土小流域人工地表景观对土壤有机碳动态变化的影响机制研究	24	2018.01.01- 2020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
3	61702068	马丽生	F020805	面向灾害预警的数据中心网络保护研究	21	2018.01.01- 2020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
4	61705029	张伟钢	F050403	红外光谱选择性低发射率光子晶体的组成结构调控及性能研究	23	2018.01.01- 2020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

共4项, 93.0000万元